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509 号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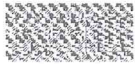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2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结果，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文俊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 253 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0 股新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 20,000,0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7 元，共募集资金 481,4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6,37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028,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019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6.72 亿支牙刷项目	46,606.47	35,252.80
2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5,177.62	4,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2.94	1,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0.24	3,200.00
	合 计	57,387.27	44,502.80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632,593.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拟置换的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6.72 亿支牙刷项目	352,528,000.00	90,093,240.05
2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45,000,000.00	7,140,501.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00,000.00	3,398,851.6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000,000.00	
	合计	445,028,000.00	100,632,593.13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6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海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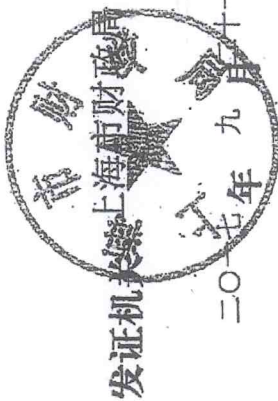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潘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8198401173521
Identity card No.

